

##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伟思医疗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衡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天衡作为伟思医疗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霆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、史灿灿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吴国祥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伟思医疗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天衡内部工作调整，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灿灿女士不再为伟思医疗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，天衡现委派项晓昕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伟思医疗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，天衡为伟思医疗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吴霆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项晓昕女士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国祥先生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晓昕女士，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

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天衡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### **（二）诚信记录**

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性**

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